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清环佛冈不罚〔2026〕17号

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

字号名称：佛冈县石角镇莲叶养殖场

经营者：邝华叶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41821MA4XHEML70

地址：佛冈县石角镇*****

我局于2026年7月10日对你养殖场违反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行为立案调查。经调查，你养殖场存在以下两项环境违法行为：

1、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，擅自开工建设养殖场项目，涉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；

2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，养殖场项目即投入生产使用，涉嫌违反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以上事实有《现场检查笔录》《询问笔录》、现场拍摄的照片等证据证实。

我局于2026年9月2日向你养殖场送达了《不予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清环佛冈不罚告〔2026〕14号）告知了

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、申辩的权利，对此，你养殖场未作陈述、申辩申请。

你养殖场在观察期内配合我局执法工作，主动完成整改，减少或消除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，且未出现新的环境违法行为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养殖场不予行政处罚。

如你养殖场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

受送达人: 
2026年9月30日